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盈伶  
電話：03-3322101#7315  
電子信箱：100187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0874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874201\_Attach01.xls、10900874201\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重新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9年2月5日府人企字第10900229151號函諒達。
- 二、旨揭考試原訂於109年3月7日至8日舉行，為因應疫情，延期至同年5月9日至10日辦理，並商借貴校為試區。
- 三、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最多可推薦25人，不推薦亦可），並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將掃描檔(PDF)及電子檔(excel)上傳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內網。
- 四、貴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遴聘者另函通知聘任，按日支給監場費，另凡經本府遴聘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轉

人事室 109/04/14 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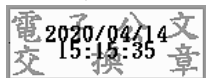
1090002794

有附件

知遴薦人員若受聘參與試務工作，於監場期間需自行配戴  
口罩；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  
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  
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前往試區，並請通  
知本府人事處承辦單位（企劃科助理員林盈伶，電話03-  
3322101分機7315），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